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專題研討實施要點

96 年 07 月 05 日 95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 年 0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2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
114 年 0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
115 年 06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提昇本所研究生學術素養與研究能力，深化本所教師研發能量，特訂定「教育研究所專題研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所每學期於固定時段舉辦 2 小時的專題研討，每學期授課時數以 18 小時(9 週)為原則，規劃內容包含邀請國內外學者進行專題演講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專題報告、本所相關活動等，並由所務會議推舉 1 位教師擔任該學期專題研討的規劃與實施。
-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與第二學年，全程參與四個學期的專題研討，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，全程參與二個學期的專題研討，研究生修習專題研討期間須協助本所辦理之研討會活動，並由當學期專題負責教師，依照博、碩士班研究生的參與情形，給予學期成績。
評分方式：
(一)出席及課堂討論。
(二)個人書面作業(學習單)：依該學期負責教師規定時間與方式繳交，格式如附件一。如負責教師另有規定格式，則依負責教師規定之格式撰寫，未繳交學習單計為缺席。
(三)博士生專題報告。
- 四、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專題研討時段，依照個人研究興趣或學位論文主題，發表乙次專題報告，每人每次專題報告時間依據該學期負責教師規定為原則，博士生進行專題報告之時間與內容規劃參考如下：
(一)博一下(修習專題研討(二))：論文主題確立及相關文獻回顧(含過去研究限制及研究取向評析)。
(二)博二上(修習專題研討(三))：論文研究問題、研究取向(質性或量化)及研究方法(包含參與者設計以及工具)。
- 五、本所邀請國內外學者的專題演講，以專題研討時段為規劃的優先考量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「專題研討」學習單

學年度：_____； 學期：_____； 日期：_____

學號：_____； 姓名：_____；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講題：

主講人：

學習心得(如：講題的理論貢獻、實務應用、對於個人的研究啟發)：

教師回饋：☐優 ☐可 ☐待改進